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9:15 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主楼 B 座 822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安丰收

6.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名，代表股份 598,702,693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5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 45 名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5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《二〇二二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30,949 股，反对 12,000 股，弃权 117,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93,530,949 股，反对 12,000 股，弃权 117,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530,949 股，反对 12,000 股，弃权 117,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93,530,949 股，反对 12,000 股，弃

权 117,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冯宁、韩野律师进行了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并出具了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司 9 届 25 次董事会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